

# 洪洞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应急救援机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编制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扑救的原则。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临汾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洪洞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城市市区以外发生的森林和草原(天然草地和人工草地)火灾应对工作。

### 1.5 灾害分级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按照受害面积、伤亡人数分为特大、

重大、较大和一般火灾,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 5。

## 2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

全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体系由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森防指）及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森防办）组成。

### 2.1 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总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和分管森林草原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洪洞中队中队长。

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县工科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应急局、县能源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林业局、县气象局、洪洞消防救援大队、县网络中心、中国移动、联通、电信洪洞分公司。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林业局、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森防指机构及职责见附件 2。

### 2.2 分级应对

县级森防指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森林受害面积 100 公顷以内）、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主体。

在重大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中，跨县界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上报市级森防指予以协调。

###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县人民政府视情成立火灾扑救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分管森林草原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应急局、县林业局、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县人武部副部长、武警洪洞中队中队长。

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扑救组、技术组、气象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后勤保障组、社会稳定组、医学救护组、火案侦破组、宣传报道组等 11 个工作组。根据火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工作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 2.3.1 综合组

组 长：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相关乡镇及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促各组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2 扑救组

组 长：县应急局、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火场动态，拟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 2.3.3 技术组

组 长: 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县应急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 责: 提供现场森林草原分布图和地形图, 提出扑火技术方案, 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 提供测绘服务。

### 2.3.4 气象服务组

组 长: 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 火场气象监测, 火场天气预报,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 2.3.5 通信保障组

组 长: 县工科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中国移动、联通、电信洪洞分公司、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 保障火场通信网络。

### 2.3.6 人员安置组

组 长: 县民政局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财政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 做好灾民转移、安置, 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 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

### 2.3.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 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县能源局、县交通局、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 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 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 救援车辆、供电设施、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

#### 2.3.8 社会稳定组

组 长: 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 交警大队、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 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 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 2.3.9 医学救护组

组 长: 县卫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 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 调派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 2.3.10 火案侦破组

牵头单位: 县公安局分管副局长

成员单位: 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 侦破火案, 查处肇事者。

#### 2.3.11 宣传报道组

组 长: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 县融媒体中心、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职 责: 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 负责新闻发布,

引导舆论导向。

#### 2.4 救援队伍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专业人员为主要力量，驻洪武警为突击力量，民兵、社会救援力量等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 3 风险防控

各乡镇、县林业局依法对森林草原火灾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对林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和输供电线路及油气管道进行检查。

县林业局要建立健全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制度，建立完善林区、草原、村庄、重点单位等网格化火灾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网格化巡查、定点责任看护制度和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化解风险和消除隐患。

各乡镇要做好减少因传统祭祀、野外违规用火等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

县森防办负责综合协调，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工作。

### 4 监测和预警

#### 4.1 火情监测

林业和气象等部门要充分利用视频监控、地面巡查等手段，及时掌握火情动态。

#### 4.2 火情预警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从低到高分为蓝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等四级。各级别含义及预警措施见附件3。

县森防办要组织应急、林业和气象部门建立会商机制，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及时向预警地区发布红色、橙色、黄色预警信号。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森林火灾风险预警具备解除条件后（当导致发生事故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森防指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火警信息接报

全县区域的森林视频监控点、防火巡查巡护人员以及其他公民一旦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向县森防办报告，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0357-6280761/6229119，或者拨打119报警。形成森林草原火灾后按照分级负责原则逐级上报有关信息，上报分为首报、续报、终报三个阶段，首次报告后每两小时进行一次续报，直至火情扑灭进行终报，若在两次续报过程中火情有明显变化，需实时上报。每次报告内容包括时间、火情涉及公顷、受灾情况等。

### 5.2 火警信息核查及报送

县林业局根据卫片执法防灾减灾中的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县的热点进行核查，经核查确为森林火情的按程序上报。

### 5.3 火情早期处置

县林业局及所属林场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各乡镇负责行政区域内、林场以外的林地的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森林草原火情发生后，各乡镇、林业局、村级组织及相关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

县森防办根据火灾发展态势，适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立即组织救援力量赶赴火场。

#### 5.4 县级响应

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响应等级。发生火灾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的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见附件4。

#####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县森防办主任启动四级响应。县森防办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火场，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县森防办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森防办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确定现场指挥部及其各工作组；会商、研判火场形势，研究制定火灾扑救方案和保障方案。

（3）做好交通、通信、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4）加强气象服务，根据火灾现场气象条件，视情况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 加强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 防范次生灾害。

(6) 根据火场情况及发展态势, 现场指挥部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根据实际需要请求市指挥部调派救援力量增援, 调拨救援物资。

(7) 协调媒体加强火灾扑救宣传报道, 统一发布火灾信息; 收集分析舆情, 做好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 按照县森防指工作组指导意见, 落实相应的工作。

(9)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 5.4.3 一、二级响应

符合一、二级响应条件时, 指挥长向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 建议由总指挥启动一、二级响应, 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 在市森防指的指导下, 组织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 5.5 响应结束

#### 5.5.1 火灾消除, 四级响应结束。

5.5.2 火灾消除, 三级、二级、一级响应结束, 若有所属林场将火场移交给所属林场, 若属除林场外的林地将火场移交给所属乡镇, 并逐级上报。所属林场及乡镇留守火场 24 小时, 确保火情完全解除, 24 小时后, 由林业部门对火情完全解除进行核实验收。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1。

#### 5.5.3 响应终止的基本条件

(1) 现场危险因素已全部消除, 没有导致次生、衍生事故

的隐患。

- (2) 现场人员完全脱险。
- (3) 森林草原火灾险情得到有效控制。
- (4) 被疏散的人员处于安全场所。

#### 5.5.4 响应终止的要求及责任人

- (1) 由森防办人员对现场进行检查，确认事故现场符合应急终止条件后，向森防指总指挥请示批准。
- (2) 由总指挥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 应急救援人员撤离现场。
- (4) 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发展、应急救援等情况。

### 6 后期处置

#### 6.1 调查评估

县森防办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过火面积、受害面积、蓄积、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 6.2 资金保障

县政府对火灾扑救过程中的费用予以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响应的经县森防指协调火灾扑救工作发生的专业救援队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医学救援、火灾调查评估等火灾扑救费用。

#### 6.3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由事故发生地乡镇人民政府统一协调处理。

## **6.4 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县森防办及时总结、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恢复重建计划按规定上报市政府。同时，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

## **8 附 则**

###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预案发布实施后，县森防办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本预案宣传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县森防办每年要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员和工作人员掌握预案内容，熟悉预案流程，规范应急程序，提升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的组织指挥协调能力。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1年4月9日印发的《洪洞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洪政办发〔2021〕39号）同时废止。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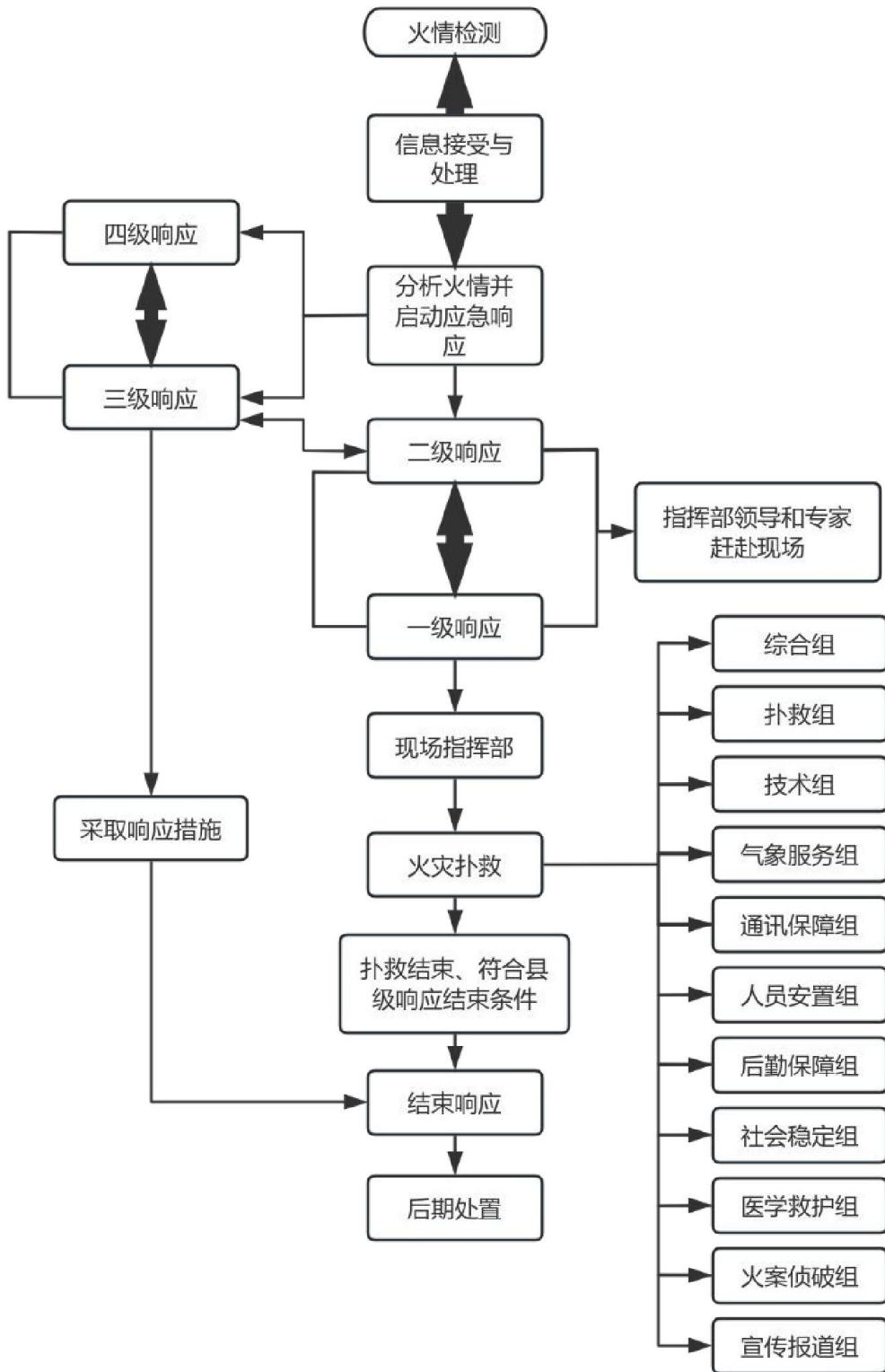
附件：1.《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2.《洪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3.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4. 《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5.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附件 1

## 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2

### 洪洞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指挥长	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分管森林草原工作的副县长	<p><b>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职责:</b>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县委、县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决策部署；协调全县森林草原火灾防范预警和治理工作；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总体规划、重要措施；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组织指挥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决定县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林业局局长	<p><b>县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b>承担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日常工作。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开展调查评估和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森林草原防灭火信息，指导各乡镇、各部门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等工作。县林业局牵头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充分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专业优势，为现场防灭火工作提供技术支持，为指挥长科学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县应急局牵头组织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森林防灭火专项应急预案演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行动。</p>
	县气象局局长	
	县人武部副部长	
	武警洪洞中队中队长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政策资金扶持方向，会同有关部门积极争取上级预算内资金支持森林草原防灭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县教体局	负责全县中、小学生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做好重点火险区域中、小学生应对森林火灾的安全避险教育工作。
	县工科局	负责森林草原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的指配及超短波通信的畅通保障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调动各种机动应急通信装备及保障力量，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	依法组织协调开展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处工作，做好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及周边的治安维护和当地交通管制、疏导。
	县民政局	配合做好减少因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工作；做好死亡人员的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和森林草原防灭火项目所需经费保障，并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通局	组织协调公路应急运力参与紧急物资、抢险救援人员及滞留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协调有关部门为飞机航空巡护和运输扑火物资、人员提供民用机场保障；为应急抢险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水利局	负责提供火场附近水源地信息，并协调水库管理单位全力满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时飞机吊桶、消防水车等用水需求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及时提供火灾现场周围的农牧业生产信息，协调各乡镇对森林草原资源造成威胁的农田剩余物进行及时清理，对农业生产及相关设施采取应急监控保护等措施。
	县文旅局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旅行社、游客在旅游景区(点)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负责旅游团队森林草原防火教育；配合旅游景区(点)管理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威胁到的重要旅游设施进行监控和保护。
	县卫健委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院开展森林草原火灾伤病员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调派县级资源力量指导援助。
	县应急局	负责综合指导各乡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县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省、市森防指、市应急管理局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承担县森防办的日常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指导广播电视台系统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县森防指提供短期火险天气预报和中、长期火险天气预测，配合做好森林草原火险形势会商；利用气象卫星实时监测火情热点动态；开展雷电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卫星遥感火场实况影像，并基于公网电子地图展示卫星林火监测结果等信息，为扑救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林业局	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情的早期处置。负责协调各乡镇，有关部门和经营主体单位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及火灾早期扑救的各项工作；根据卫片执法防灾减灾系统中林火卫星热点监测信息，对全县的热点进行核查，确为火情的向县森防办报告；会同应急、气象部门进行会商研判森林草原火险形势；协助现场指挥部做好扑救相关工作；负责火场的核查验收；组织开展森林消防队伍标准化建设；承担县森防办的日常工作。
	县人武部	负责组织协调民兵力量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洪洞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受森林草原火灾威胁的村庄、企业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消防工作。

## 附件3

### 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预警级别	蓝色	黄色	橙色	红色
含义	中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可以燃烧，森林火灾可以发生，火势可以蔓延。	较高危险，林内可燃物较易燃烧，森林火灾较易发生，火势较易蔓延。	高度危险，林内可燃物容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容易蔓延。	极度危险，林内可燃物极易燃烧，森林火灾容易发生，火势极易蔓延。
预警措施	蓝色为较低火险等级，不进行预警信号发布。	预警乡镇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瞭望监测，加大火源管理力度；认真检查装备、物资等落实情况；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做好森林火灾扑救有关准备。	预警乡镇要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严格控制野外用火审批，禁止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在重点火险区设卡布点，禁止携带火种进山；组织乡镇机关干部，各林场相关人员开展“高密度、网格化、全天候、责任制、表格式”巡查瞭望；橙色预警乡镇森防指部适时派出检查组，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预警乡镇要加强值班调度，密切注意火情动态；县人民政府及时发布禁火令或禁火通告，严禁一切野外用火；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护林员和各林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大巡查巡护密度，延长巡护瞭望时间；在进入林区的主要沟口路口设卡布点，严禁携带火种进山；对可能引起森林火灾的居民生活用火严格管理，对重要乡镇或重点林区严防死守；驻地武警部队要进入戒备状态，做好应急战斗准备，严阵以待；适时派出检查组，对红色预警乡镇的森林防火工作进行蹲点督导检查；赴火场工作组做好有关准备。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附件4

# 县级森林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及措施

县级 响应	四级响应	三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一级响应
启动 条件	<p>1.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段、乡镇交界区，12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2.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3.同时发生2起以上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四级响应。</p>	<p>1.发生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2.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500公顷以下或受害草原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区、与邻县交界区，24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级三级响应。</p>	<p>1.发生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森林草原火灾；          2.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500公顷以上或受害草原面积在5000公顷以上，火灾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段、与邻县交界区，连续燃烧48小时，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          4、威胁居民地及重要设施。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二级响应。</p>	<p>1.发生死亡10人以上或重伤50人以上的森林草原火灾，          2.初判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或受害草原面积在8000公顷以上，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          3.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地段、与邻县交界区，连续燃烧72小时，火势持续蔓延的森林草原火灾；          4、严重威胁居民地及重要设施。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应启动一级响应。</p>
应急 措施	<p>1.县森防办进入应急状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          2.县森防办加强对火灾扑救工作的指导，根据需要协调相邻乡镇派出森林消防专业队进行救援。</p>	应急措施详见5.4.2	应急措施详见5.4.3	应急措施详见5.4.3

说明：“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 附件5

### 森林草原火灾灾害分级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
森林火灾 分级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或者死亡30人以上，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森林火灾。
草原火灾 分级	特别重大草原火灾	重大草原火灾	较大草原火灾	一般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8000公顷以上，或者造成死亡10人以上，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2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造成死亡和重伤10人以上2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死亡3人以下，或者造成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受害草原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者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草原火灾。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